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02-20141008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

版次：02

20141008 修

靜宜大學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作業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畢業資格包含各系訂定之畢業總學分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及畢業條件。
- 第三條 畢業資格之審核，應依學生入學時所應適用之學年度標準。
前項畢業資格有修正或調整內容時，應依各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審核之。
- 第四條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，須符合各學系(院)所訂最低取得學分，並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時，始能取得該項資格及授予證明。
- 第五條 主修學系畢業總學分、輔系、雙主修、英文檢定畢業條件之資格由綜合業務組負責審核。
- 第六條 畢業條件及學分學程之資格由各學系(院)負責審核。
- 第七條 針對當學期可能畢業學生，各學系(院)及綜合業務組須於其學期(含寒、暑修)成績揭曉後，適時完成畢業總學分、畢業條件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資格之審核。
- 第八條 與畢業條件相關之佐證資料，應由各學系(院)於審核前，完成相關資料維護。
- 第九條 舉凡各系、外語教學中心或經認可之校內單位所舉辦之考試，由舉辦考試之權責單位負責審核並匯入通過學生名單，以供各學系(院)審核畢業條件時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